

股票代號：6177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公司名稱：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8 樓

公司電話：(02)2506-1966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 5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三)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志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坤 錫



會計師：陳 淑 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會證字第 604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238,625	10.34	\$141,774	1.18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3,277,231	27.37	\$3,584,133	29.8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480	0.08	13,565	0.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40,000	1.17	300,000	2.50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42,566	0.36	20,860	0.17	2150	應付票據		10,825	0.09	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28,598	0.24	3,159	0.03	2170	應付帳款		648,031	5.41	673,170	5.60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5	0.04	3,899	0.0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78	0.14	2,020	0.02
130X	存貨	六(七)	8,818,722	73.65	10,266,814	85.39	2200	其他應付款		336,290	2.81	426,111	3.5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587,500	4.91	691,482	5.7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86	0.0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361	1.21	230,615	1.9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89,764	10.78	1,817,944	15.11
11XX	小計		10,875,687	90.83	11,372,168	94.58	21XX	小計		5,720,405	47.78	6,803,491	56.5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472,883	20.65	1,630,450	13.5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0	0.03	2,651	0.02
							25XX	小計		2,475,533	20.68	1,633,101	13.58
							2XXX	負債合計		8,195,938	68.46	8,436,592	70.16
							31XX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28	0.02	221	-	3100	股本	六(十五)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00	0.0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0,625	16.54	1,690,812	14.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40,524	1.17	143,208	1.19	3140	預收股本		109	-	3,263	0.03
1780	無形資產		12,411	0.10	12,832	0.1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94,957	2.46	194,634	1.6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1,336	7.87	495,325	4.1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15XX	小計		1,097,799	9.17	651,586	5.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948	2.71	172,606	1.4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	0.01	2,203	0.0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176,178	9.82	1,524,351	12.6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4	-	(707)	(0.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77,548	31.54	3,587,162	29.84
							3XXX	權益總計		3,777,548	31.54	3,587,162	29.84
1XXX	資產總計		\$11,973,486	100.00	\$12,023,754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973,486	100.00	\$12,023,754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4,633,035	100.00	\$4,812,06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482,001)	(75.16)	(2,775,288)	(57.67)
5900	營業毛利		1,151,034	24.84	2,036,775	42.3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51,034	24.84	2,036,775	42.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321)	(4.63)	(271,459)	(5.64)
6200	管理費用		(178,768)	(3.85)	(183,600)	(3.82)
6000	小 計		(393,089)	(8.48)	(455,059)	(9.4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57,945	16.36	1,581,716	32.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2,071	0.69	9,326	0.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653	0.25	8,578	0.1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4,383)	(0.95)	(24,901)	(0.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9)	(0.01)	(6,997)	(0.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57,286	16.35	1,574,719	32.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42,151)	(0.91)	(51,302)	(1.0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715,135	15.44	1,523,417	31.6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15,135	15.44	1,523,417	31.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5	0.02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4)	-	1,496	0.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31	0.02	1,496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5,866	15.46	1,524,913	31.6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15,135	15.44	1,523,417	31.66
	合 計		715,135	15.44	1,523,417	31.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15,866	15.46	1,524,913	31.69
	合 計		\$715,866	15.46	\$1,524,913	31.69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66		\$8.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66		\$8.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5		\$7.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641,954	\$218	\$183,267	\$168,772	\$4,392	\$45,303	\$0	\$(2,203)	\$2,041,70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34	-	(3,83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2,189)	2,189	-	-	-	-	-
股票股利	42,725	-	-	-	-	(42,725)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756)	-	-	-	-	-	(756)	-	(756)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1,523,417	-	-	1,523,417	-	1,523,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96	1,496	-	1,496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	3,263	-	-	-	-	-	-	3,263	-	3,26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8	-	622	-	-	-	-	-	870	-	870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218	(218)	-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667	-	11,501	-	-	-	-	-	17,168	-	17,168
千元尾差	-	-	-	-	-	1	-	-	1	-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690,812	\$3,263	\$194,634	\$172,606	\$2,203	\$1,524,351	\$0	\$(707)	\$3,587,162	\$0	\$3,587,16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342	-	(152,3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1,496)	1,4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01,894)	-	-	(701,894)	-	(701,894)
股票股利	210,568	-	-	-	-	(210,568)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2,809	-	-	-	-	-	2,809	-	2,809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715,135	-	-	715,135	-	715,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5	(74)	731	-	731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01	-	12,199	-	-	-	-	-	18,000	-	18,000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3,154	(3,154)	-	-	-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0,290	-	85,315	-	-	-	-	-	155,605	-	155,60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980,625	\$109	\$294,957	\$324,948	\$707	\$1,176,178	\$805	\$(781)	\$3,777,548	\$0	\$3,777,5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757,286	\$1,574,719
合併總損益	757,286	1,574,7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50	3,492
攤銷費用	1,245	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12)	1,222
利息費用	44,383	24,901
利息收入	(2,377)	(1,531)
股利收入	(38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	2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90)	(10,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706)	(2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439)	17,5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9)	(3,618)
存貨(增加)減少	1,448,092	(2,307,37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3,507	(31,90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25)	(110,4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254	(60,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12	(9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138)	493,97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58	2,0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268)	(10,73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24,077)	(379,7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03)	18,477
收取之利息	2,377	1,531
收取之股利	380	-
支付利息	(38,909)	(12,50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792)	(105,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5,101	(895,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54)	(59,8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655	74,23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5)	(9,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	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11)	(28,0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369	26,398
取得無形資產	(824)	(3,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4,3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9,526	(326,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183)	(326,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9,920	3,545,755
短期借款減少	(1,606,822)	(3,279,6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260,000	4,411,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420,000)	(4,657,000)
發行公司債	994,925	1,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33)
發放現金股利	(701,8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872)	1,219,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6,851	(2,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74	144,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8,625	\$141,7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大樓出售及出租業務，暨承攬營建工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5年03月22日經董事會後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說明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DA LI HOLDING CO.,LTD	投資業	100%	—	—
DA LI HOLDING CO.,LTD	DA LI DEVELOPMENT USA CO. LTD.	投資業	100%	—	—
DA LI DEVELOPMENT USA CO. LTD.	DA LI DEVELOPMENT LLC	不動產租賃業	1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大樓出售及出租業務，暨承攬營建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於衍生工具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其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之處理如下：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存貨

1.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係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28年外，其餘資產設備為3~6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需經一段相當長期開始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產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2)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3)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出售建案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二十)收入

1.出售房地損益

委託營造廠興建預售房地專案，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惟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僅實際交屋(或僅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但於期後期間實際完成所有權移轉(或實際交屋)者亦得認列。

2.其他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紅利)。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廿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管理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外在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50	\$1,124
銀行存款	1,237,575	140,650
合計	\$1,238,625	\$141,774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9,254	\$13,265
受益憑證	1,007	1,007
小計	\$10,261	\$14,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1)	(707)
合計	\$9,480	\$13,56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4)仟元及1,496仟元。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2,528	\$221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評價(損)益分別計412仟元及(1,222)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三)應付公司債說明。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以成本法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42,566	\$20,860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應收票據貼現在外之情況。

(六)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28,598	\$3,159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均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群組 1	\$18,617	\$2,675
群組 2	9,030	-
群組 3	951	484
	\$28,598	\$3,159

群組1：營建-房地產權已移轉客戶。

群組2：營建-房地產權尚未移轉客戶(預售屋)。

群組3：提供工地管理之勞務及其他工程等。

(七) 存貨

	104.12.31	103.12.31
營建用地	\$321,304	\$2,777,914
在建房地	6,577,187	5,888,849
待售房地	1,920,231	1,600,051
合計	\$8,818,722	\$10,266,814

1. 營建用地

	104.12.31	103.12.31
懷生段	\$282,319	\$282,319
後壁田段	-	1,463,510
永吉段二	-	994,146
其他	38,985	37,939
合計	\$321,304	\$2,777,914

2.在建房地

	性 質	104.12.31	103.12.31
懷生段	共同投資興建(都更)	\$9,126	\$8,541
福山段	共同投資興建	-	1,079,527
水仙段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屋(都更)	600,054	450,591
永吉段一	自地自建	-	882,407
鼎泰段	自地自建	-	403,048
東信段	自地自建	1,729,191	1,487,728
源遠段	自地自建	676,850	387,719
右昌段	自地自建	-	400,132
後壁田段	自地自建	1,662,799	19,753
上石碑段	自地自建	860,031	755,926
永吉段二	自地自建/合建分售/委託建造 /合建分屋(都更)	1,039,136	13,477
合 計		<u>\$6,577,187</u>	<u>\$5,888,849</u>

3.待售房地

	104.12.31	103.12.31
台科段	\$84,182	\$125,076
麗林段	863,239	1,131,279
正義段	103,526	141,287
民生段	61,016	202,409
永吉段一	302,263	-
鼎泰段	262,242	-
右昌段	221,288	-
福山段	22,475	-
合 計	<u>\$1,920,231</u>	<u>\$1,600,051</u>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0,618仟元及100,921仟元。

5.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提供做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在建房地簽訂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預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預付費用	\$380,628	\$494,136
預付貨款	49,181	73,274
留抵稅額	149,032	124,072
其他預付款	8,659	-
合計	\$587,500	\$691,482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年1月1日</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	合 計
成本	\$111,089	\$33,462	\$1,084	\$6,904	\$152,5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70)	(43)	(2,617)	(9,330)
仟元尾差	-	-	(1)	-	(1)
	<u>\$111,089</u>	<u>\$26,792</u>	<u>\$1,040</u>	<u>\$4,287</u>	<u>\$143,208</u>
<u>104年</u>					
1月1日	\$111,089	\$26,792	\$1,040	\$4,287	\$143,208
增添	-	1,663	-	732	2,395
處分及報廢	-	-	(730)	-	(730)
折舊費用	-	(2,645)	(93)	(1,612)	(4,350)
仟元尾差	-	1	-	-	1
12月31日	<u>\$111,089</u>	<u>\$25,811</u>	<u>\$217</u>	<u>\$3,407</u>	<u>\$140,524</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111,089	\$35,039	\$303	\$7,542	\$153,9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228)	(86)	(4,135)	(13,449)
	<u>\$111,089</u>	<u>\$25,811</u>	<u>\$217</u>	<u>\$3,407</u>	<u>\$140,524</u>

<u>103年1月1日</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	合 計
成本	\$107,002	\$29,253	\$800	\$5,111	\$142,1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380)	(467)	(1,469)	(6,316)
	<u>\$107,002</u>	<u>\$24,873</u>	<u>\$333</u>	<u>\$3,642</u>	<u>\$135,850</u>
-					
<u>103年</u>					
1月1日	\$107,002	\$24,873	\$333	\$3,642	\$135,850
增添	4,087	2,779	1,083	1,793	9,742
處分及報廢	-	-	(322)	-	(322)
重分類	-	1,430	-	-	1,430
折舊費用	-	(2,290)	(54)	(1,148)	(3,492)
12月31日	<u>\$111,089</u>	<u>\$26,792</u>	<u>\$1,040</u>	<u>\$4,287</u>	<u>\$143,208</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111,089	\$33,462	\$1,084	\$6,904	\$152,5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70)	(43)	(2,617)	(9,330)
仟元尾差	-	-	(1)	-	(1)
	<u>\$111,089</u>	<u>\$26,792</u>	<u>\$1,040</u>	<u>\$4,287</u>	<u>\$143,208</u>

-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12.31	103.12.31
銀行擔保借款	\$2,617,231	\$3,384,133
銀行信用借款	660,000	200,000
	<u>\$3,277,231</u>	<u>\$3,584,133</u>
利率區間	2.30%~2.93%	2.50%~3.00%

上列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4.12.31	103.12.31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300,000
利率區間	2.25%~2.30%	2.15%~2.24%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預收房地款	\$1,242,071	\$1,770,265
其他	47,693	47,679
	<u>\$1,289,764</u>	<u>\$1,817,944</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9月5日金管銀票字第10100274650號函洽悉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八條之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售房地個案交付信託之預售房地款均已交付各銀行信託專戶內，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相關信託專戶內容如下：

	104.12.31
東信段	\$36,225
右昌段	4,044
後壁田段	3,350
福山段	10
麗林段	10
永吉段	9
鼎泰段	9
水仙段	2
源遠段	1
永吉段二	-
合計	<u>\$43,660</u>

(十三)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金額	\$1,200,000	\$1,2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1,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917)	(10,950)
減：累計轉換金額	(212,200)	(58,600)
合計	<u>\$2,472,883</u>	<u>\$1,630,450</u>

2.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轉換普通股共計8,955仟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109,372仟元。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轉換普通股共計308仟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2,437仟元。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轉換普通股共計115仟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925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5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6308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7億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張\$1,000仟元。
票面利率	1.40%
發行期間	五年(103.5.20~108.5.20)。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受託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6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2882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億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張\$1,000仟元。
票面利率	1.42%
發行期間	五年(103.6.23~108.6.23)。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受託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6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6704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1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億
發行日	101.8.23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1.8.23~106.8.23
償還方式	除依規定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註銷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9.06%，實質收益率為1.75%)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1.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2.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	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前三十日內，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5.34%，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7.19%。
轉換期間	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30.17元。 民國101年9月18日起，轉換價格自30.17元調整為27.74元。 民國102年7月30日起，轉換價格自27.74元調整為22.95元。 民國103年8月29日起，轉換價格自22.95元調整為22.37元。 民國104年9月30日起，轉換價格自22.37元調整為17.05元。

6.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8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369號函准發行民國104年度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億
發行日	104.09.07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4.09.07~109.09.07
償還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6.41%，實質收益率為1.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1.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2.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	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8%。
轉換期間	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23.84元。 民國104年9月30日起，轉換價格自23.84元調整為18.17元。

7.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104年8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369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4年度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億
發行日	104.09.08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4.09.08~109.09.08
償還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6.15%，實質收益率為1.2%)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1.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2.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	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64%。
轉換期間	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23.98元。 民國104年9月30日起，轉換價格自23.98元調整為18.27元。

8.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約定提供銀行存款及適當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23仟元及4,808仟元。

(十五) 股本

	104.12.31	103.12.31
額定股本	\$2,500,000	\$2,500,000
普通股股本	\$1,980,625	\$1,690,812
預收股本(註1)(註2)	109	3,263
已發行股本	\$1,980,734	\$1,694,075

註1：係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11仟股及326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註2：預收股本約當股數請詳附註六(廿六)。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2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分別為198,073仟股及169,408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69,408	164,217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0	25
盈餘轉增資	21,057	4,27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29	894
仟元尾差	(1)	-
12月31日	198,073	169,408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10,568仟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18,000仟元，合計發行新股21,637仟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104年7月31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是項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2,725仟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870仟元，合計發行新股4,297仟股，是項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 計
104年1月1日	\$178,197	\$16,437	\$194,63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199	-	12,199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	85,315	2,809	88,124
104年12月31日	\$275,711	\$19,246	\$294,957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 計
103年1月1日	\$166,074	\$17,193	\$183,267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2	-	622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	11,501	(756)	10,745
103年12月31日	\$178,197	\$16,437	\$194,634

(十七)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議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數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公司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 A. 提繳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提10%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 F. 員工紅利不低於1%。
- G. 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尚有盈餘分配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民國104年6月29日及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342	\$3,83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96)	(2,189)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701,895	-	\$4.0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10,568	42,725	\$1.2	\$0.26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707)	\$(707)
評價調整	-	(74)	(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805	-	805
12月31日	<u>\$805</u>	<u>\$(781)</u>	<u>\$24</u>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2,203)	\$(2,203)
評價調整	-	1,496	1,496
12月31日	<u>\$-</u>	<u>\$(707)</u>	<u>\$(707)</u>

(十九)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建收入	\$4,630,761	\$4,808,503
其他	2,274	3,560
合計	<u>\$4,633,035</u>	<u>\$4,812,063</u>

(二十)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及利息收入	\$2,377	\$1,537
股利收入	380	-
其他收入	29,314	7,789
合計	<u>\$32,071</u>	<u>\$9,326</u>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12	\$(1,22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90	10,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其他	(81)	(223)
外幣兌換利益	10,932	-
合計	<u>\$11,653</u>	<u>\$8,578</u>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營建成本	\$3,481,066	\$2,774,072
員工福利費用(含勞務成本)	98,144	118,759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95	3,960
遞延推銷費用本期結轉	174,564	239,022
其他費用	115,721	94,53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875,090	\$3,230,347

(廿三)員工福利費用(含勞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82,348	\$104,052
勞健保費用	6,852	6,285
退休金費用	3,615	3,424
其他用人費用	5,329	4,99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98,144	\$118,759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監酬勞不高於3%。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 2.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仟元及\$18,00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仟元及\$12,0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4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000仟元及\$5,000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之方式發放。民國103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發配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3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股數為580仟股，該股數之計算基礎係按股價31.03元計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13,183	\$8,717
商業本票	10,273	2,191
公司債	20,927	13,993
財務成本	<u>\$44,383</u>	<u>\$24,901</u>

(廿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1,589	\$-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40,562	51,3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151	\$51,302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42,151</u>	<u>\$51,302</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1,139	\$267,70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10,797)	(329,46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81,247	61,759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40,562	51,302
所得稅費用	<u>\$42,151</u>	<u>\$51,302</u>

3.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97	\$25,118	\$176	\$-	107
100	21,748	21,748	-	110
101	25,132	25,132	-	111
102	43,653	43,653	-	112
103	362,924	362,924	-	113
104	484,286	484,286	-	114
	<u>\$962,861</u>	<u>\$937,919</u>	<u>\$-</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97	\$25,118	\$176	\$-	107
100	21,748	21,748	-	110
101	25,132	25,132	-	111
102	43,653	43,653	-	112
103	363,288	363,288	-	113
	<u>\$478,939</u>	<u>\$453,997</u>	<u>\$-</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7,919	\$453,9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99	\$-

5.本公司及子公司寶信營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1,176,178	1,524,351
合計	<u>\$1,176,178</u>	<u>\$1,524,351</u>

7.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13,169	\$43,556
寶信營造	\$3,358	\$3,355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本公司	1.12%	2.86%
寶信營造	-	-

子公司寶信營造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所得稅法第66條之6於民國103年6月修正，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廿六)每股盈餘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外股數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715,135	195,517	\$3.6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727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3,273	16,441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407	24,550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346	24,5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19,161	261,798	\$2.75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外股數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1,523,417	189,892	\$8.0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485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4,298	20,29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27,715	210,670	\$7.25

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紅利)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計算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酬勞(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2.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或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時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69,408	164,2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約當股數	4,756	305
預收股本(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約當股數	-	27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6	13
盈餘轉增資(含追溯調整)	21,057	25,330
12月31日	195,517	189,892

有關公司債轉換與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股本」之說明。

(廿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155,605	\$17,168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0,279	\$21,3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1,114,555	\$1,132,817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存貨－營建用地	282,320	2,739,975	短期借款
存貨－在建房地	5,670,540	4,914,636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766	204,24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3,432	103,432	應付短期票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	18,205	19,629	應付短期票券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存款	915,241	490,371	應付公司債
合計	\$8,178,059	\$9,605,104	

上列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7,949,960	\$11,179,965

2.本公司之個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計有在建房地－水仙段、東信段、源遠段、上石碑段、後壁田段及永吉段二等工程。

3.本公司合建分屋個案中，有重大存出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合建保證金	104.12.31	103.12.31
懷生段	\$1,240	\$1,240
水仙段	1,720	1,720
	\$2,960	\$2,960

4.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協議書約定比例明細如下：

年度	工程別	共同投資興建人	出資比例
			(本公司:其他興建人)
100	水仙段	崑益建設(股)公司	81.66 : 18.34
98	懷生段	敦寶建設(股)公司	50 :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海外子公司DA LI Development LLC於民國105年1月14日購買美國華盛頓州商場，取得價款為USD10,600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報酬及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公司長遠價值。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仟元及136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所有，當利率上升0.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將分別增加3,417仟元及3,884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916	32.775	\$324,997	1%	\$3,250	\$-

本公司及子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金額\$10,932仟元。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預售房地期間向客戶收取之期款，因該帳款係屬公司完工交屋前之預售房地款性質，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於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80,000	\$1,721,371	\$702,600	\$773,260	\$-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
應付票據	5,079	5,74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23	392,686	258,600	-	-
其他應付款	85,420	112,064	53,414	85,392	-
應付公司債	-	-	291,126	2,181,757	-
存入保證金	-	60	-	-	2,5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865	\$1,121,667	\$1,263,741	\$1,180,860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
應付票據	11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3,130	32,060	-	-	-
其他應付款	92,810	130,854	84,908	117,539	-
應付公司債	-	-	-	1,630,450	-
存入保證金	-	61	-	-	2,59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衍生金融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8,484	\$-	\$-	\$8,484
受益憑證	996	-	-	996
合計	\$9,480	\$-	\$-	\$9,48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2,528	\$-	\$2,528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69	\$-	\$-	\$12,569
受益憑證	996	-	-	996
合計	\$13,565	\$-	\$-	\$13,56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221	\$-	\$221

4.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受益憑證
	收盤價	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 5.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鴻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8,484	-	\$8,484	無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996	-	996	無
寶信營造(股)公司	常聚餐飲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3.45%	-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達麗建設事 業(股)公司	寶信營造 (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發包工程及 管理費	\$1,410,273	67.23%	依合約進 度付款	與一般交 易相當	相同	\$(621,211)	(58.19%)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寶信營造(股)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 (股)公司	母公司	\$621,211	3.53	—	—	\$114,992	無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十二(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寶信營造(股)有限公司	1	存貨-在建房地	\$1,410,2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78%
0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寶信營造(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619	按一般條件辦理	3.20%
0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寶信營造(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8,5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9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3)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寶信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	綜合營造 業	\$95,850	\$95,850	10,000	100%	\$34,794	\$14,124	\$(14,514)	子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DA LI HOLDING CO., LTD	Samoa	投資業	261,395	-	8,000	100%	261,918	(282)	(282)	子公司
DA LI HOLDING CO., LTD	DA LI DEVELOPMENT USA CO. LTD.	美國	投資業	261,068	-	-	100%	261,658	(213)	(213)	子公司
DA LI DEVELOPMENT USA CO. LTD.	DA LI DEVELOPMENT LLC	美國	不動產租 賃業	327	-	-	100%	(271)	(270)	(270)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含取得溢價。

註4：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建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4年度				
外部收入	\$4,629,428	\$3,607	\$-	\$4,633,035
內部部門收入	-	1,441,315	(1,441,315)	-
部門收入	<u>4,629,428</u>	<u>1,444,922</u>	<u>(1,441,315)</u>	<u>\$4,633,035</u>
部門損益	<u>715,135</u>	<u>13,842</u>	<u>(13,842)</u>	<u>715,135</u>
部門資產	<u>12,027,667</u>	<u>1,133,916</u>	<u>(1,188,097)</u>	<u>11,973,486</u>
103年度				
外部收入	\$4,791,577	\$20,486	\$-	\$4,812,063
內部部門收入	-	842,596	(842,596)	-
部門收入	<u>\$4,791,577</u>	<u>\$863,082</u>	<u>\$(842,596)</u>	<u>\$4,812,063</u>
部門損益	<u>\$1,523,417</u>	<u>\$(6,736)</u>	<u>\$6,736</u>	<u>\$1,523,417</u>
部門資產	<u>\$11,940,970</u>	<u>\$405,810</u>	<u>\$(323,026)</u>	<u>\$12,023,754</u>